

臺北監獄 114 年度社會工作實習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協助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瞭解監所場域之實務工作，促使在校所學之理論和實務進行整合。以期培養具監所實務的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並於未來將矯正領域做為投入選項。

二、實習資格

- (一)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為限（且實習期間須具有在學學籍）。
- (二) 社會工作學領域，至少已修畢一門相關課程：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。
- (三) 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，至少已修畢一門相關課程：司法社會工作、偏差行為、精神醫療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。
- (四) 已修畢或正在修習專業倫理相關課程優先考慮。
- (五) 具司法矯治社會工作相關經驗者優先考慮。

三、辦理期程

項目	日期／說明
公告計畫簡章	113 年 11 月 29 日前。
審查資料收件	113 年 12 月 8 日中午 12 點整截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實習面試	面試時間將與申請人聯繫安排。
公告錄取名單	預計於 12 月 18 日公告。

四、實習申請與甄選程序

(一) 應備文件：

- 1. 實習申請表、二吋照電子檔。
- 2. 成績單正本（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止）。
- 3.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。
- 4. 其他：如訓練、研習證明（此項為選擇性繳交，非必繳）。

(二) 請以 PDF 檔寄至 333prison@gmail.com 信箱，並註明「姓名+社工（暑期/學期/方案）實習申請」。

(三) 信件寄出後約三個工作天回覆，若未得回覆，可來電承辦人確認審查資料是否順利寄達（03-3191119 # 2234）。

五、培訓與督導

- (一) 提供督導（如：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會等），無收取指導費用。
- (二) 提供監內專業研習機會（如：心理及社工專業研習、毒品／酒駕處遇專業研習、家暴／性侵處遇專業研習等）。

六、 實習作業

- (一) 實習週誌(如：課程內容、團體討論紀錄、案例描述、自我成長、專業成長、心得省思等)。
- (二) 實習總報告。

七、 實習評量標準

- (一) 學習動機與表現。
- (二) 專業精神及作為。
- (三) 實習作業紀錄、報告繳交狀況。

八、 重要說明

- (一) 進入戒護管制區域時，無法攜帶使用 3C 產品及網路。
- (二) 實習開始前需簽立保密切結書等文件，實習期間應遵守監所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或監所相關規定、學習態度欠佳者，本監督導保留終止實習權利。
- (四) 實習生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。
- (五) 符合上述規定表現者，實習期間屆滿時得向單位請領證明。

九、 實習項目

	暑期實習	學期實習
招收對象	社會工作相關科系 大三生以上或研究生	社會工作相關科系 大三生以上或研究生
招收名額	至多 2 名	
內容概述	1. 認識矯正機構及專業處遇之意涵。 2. 評估、個別會談、團體工作，上述實習內容僅提供觀察。 3. 衛教宣導。 4. 處遇行政相關工作。	1. 認識矯正機構及專業處遇之意涵。 2. 評估、個別會談、團體工作，上述實習內容僅提供觀察。 3. 衛教宣導。 4. 處遇行政相關工作。
實習期間	114 年 7 至 8 月	114 年 1 至 6 月
實習時段	上班日	每週一天
實習證明	可提供	可提供

*主辦單位得視書面審查及面試結果，不足額錄取（從缺）處理。

臺北監獄 114 年度社工實習申請表

實習項目	☐ 暑期實習		☐ 學期實習		☐ 方案實習		
預計時段	☐ 週一 ☐ 週二 ☐ 週三 ☐ 週四 ☐ 週五 （可複選，以利安排）						
	總實習時數至少_____小時 （非必填，以利安排）						
基本資料 (*可於實習開始時提供)	姓名			聯絡電話			
	電子郵件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
	現讀學校			系所年級			
	*督導教師			職 稱			聯絡電話
	緊急聯絡人			關 係			聯絡電話
經歷	◆ 工作經歷（相關訓練或研習證明，若無可不填） ◆ 志工經驗（若無可不填）						
課程修業狀況	◆ 已修畢之相關專業課程（113 學年度以前） ◆ 現階段修習之相關課程（114 學年度上學期） ◆ 未來計畫修習之相關課程						

自傳 800 至 1500 字	一、家庭背景 二、求學過程 三、個人特質 四、興趣與專長 五、未來生涯規劃
實習計畫	一、實習動機 二、實習目標 三、實習內容 四、實習期待 1. 對自己的期許 2. 對機關的期許 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)